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汇总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有限公司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 2、项目地点：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

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

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²计取，合同总价款：*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他

-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

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篇二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篇三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_；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_等等相关规定；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3. 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
效益费用：依据_____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 \times ($r+3\%$) 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_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篇四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铁路街回迁安置工程。
2. 服务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咨询服务的提供方式：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指派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常驻委托人处，承担本合同第三部分中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条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五条约定的额度、方式、期限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于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日终结。

第一节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

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段。

第2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节 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6条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7条咨询人对于派驻人员负有完全的选定义务，应当保证派驻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及能力，并对派驻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十条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节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五节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派驻人员的数量。

第六节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节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节其他

第二十三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节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黑价协[20xx]第14号文《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2条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施工阶段造价控制：

编制工程款使用计划；

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索赔控制。

第三条咨询人应在15日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

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咨询人按照以下项目合计收费，收取费用总计人民币288.50万元

（一）咨询人按合同委托造价金额前期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金额为人民币179.50万元，待整个工程结束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造价总额补充计费。（此项目不含工程结算审减额取费部分，该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另行计算）

注：合同标的总金额：一标、二标、三标及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合计为18,976.00万元。

（二）工程结算收费金额为109.00万元（此项目不含工程结算审减额取费部分，该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另行计算）。

第五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1、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咨询费不予支付。

第六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方式、支付时间，支付咨询费：

1、咨询费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派驻人员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的计费标准计取，咨询费的数额按不同项目双方另行约定的比例计取，且不得超过此限。

咨询费的计费标准按照省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黑价协[20xx]

第14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如文件更新则按变化后的相应文件执行。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3、支付时间：委托人按期（年/月）向咨询人的派驻人员支付咨询费，支付日期为每期（年/月）的最后一日。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箱：邮箱：

年月日年月日

咨询服务合同模板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范文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关于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篇五

委托方(甲方):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省_____市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为一方, (以下简称服务方) 为另一方, 双方就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 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 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全过程。

1.4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2.2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2.4服务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服务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服务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500万元以内按8‰计取，

500—3000万元按7‰计取，3000—5000万元按6‰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3.2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保密

4.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5.1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5.2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7.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开户银行：

帐号：邮编：

咨询服务合同模板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范文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管理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金融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关于咨询服务合同范本